

通用安全检查表手册

巩长春 韩军 崔国璋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通用安全检查表手册

巩长春 韩 军 崔国璋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安全检查表是安全系统工程重要的方法之一。它可用于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价,也可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还可为系统设计人员提出清楚明确的安全要求,为工程验收提供安全审查的可靠依据。本书共编写了包括机械、化工、冶金、铁路等行业的八十九个安全检查表。适用于工矿企业及设计院所的安全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设计人员以及企业职工。还可作为安全技术等有关专业的教学参考书。

通用安全检查表手册

巩长春 韩 军 崔国璋 主编

责任编辑:高文龙

封面设计:田淑文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117号)

中国农业机械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机械工业出版社发行·机械工业出版社书店经售

开本 $787 \times 1092^{1/32}$ ·印张 $8^{1/4}$ ·字数180千字

1988年10月北京第一版·1988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定价:3.05元

ISBN 7-111-01250-X/TB·55

序

安全系统工程在我国已经得到广泛地开发和应用，并取得明显效果。企业安全管理正在逐步从经验型过渡到科学型。特别是安全检查表的应用已达到相当广泛的程度，应用范围遍及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设计、安全审查和安全评价等各个领域。

从目前国内使用的安全检查表看，形式和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在编制方法上，有按系统编写的；有按检查路线、检查顺序编写的；有按各检查项目的重要程度编写的。在检查内容的修辞上，有采用疑问句的；也有用直接陈述句的。在检查结果方面，有的采用“肯定”与“否定”和该项目的标准安全状况是统一的；有的是不统一的。对检查项目有的打分，有的没打分；有的粗些，有的细些……。而且，各类检查表几乎都没有标明编制的法规和标准依据，使人难以确信每一条款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因此，对那些使用面较广的通用性安全检查表，在形式和内容上予以统一，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这本书的作者们根据在企业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长期实践的经验，依据国家、各有关部委及部分省、市安全法规、标准，按照安全系统工程原理，整理编写了这部《通用安全检查表手册》，这是他们对我国劳动保护事业的又一贡献。广大安全技术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可以用这本手册对有关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对职工进行教育，也可以对系统的安全设

计、安全审查和安全评价提供科学依据。从而使企业的安全工作更具有明显的系统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将会进一步促进我国劳动保护事业的发展，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中国工运学院安全工程系

系主任、教授 冯肇瑞

1988.2.24

前 言

几年来，在我国许多工矿企业中广泛地推广应用了安全系统工程。其中，安全检查表的应用更为普遍和卓有成效。
①因为它在实现系统安全过程中显示出许多优点。首先，安全检查表可以用于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价，也可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另外还可为系统设计人员提出清楚明确的安全要求、为系统运行提供安全操作指南、为工程验收提供安全审查的可靠依据。因此，安全检查表构成了一种有法规标准为依据的、系统而全面的安全准则。因此，这种简单易行、效果显著的方法得到了企业的普遍欢迎。

我们编写的这本《通用安全检查表手册》主要包括了机械、化工、冶金、铁路运输等行业八十九个通用型安全检查表。检查内容均采用直陈式语言，使其更明确。并附有所依据的法规或标准，使读者更容易查找与对照。我们希望本书在安全管理走向科学化、标准化的进程中成为企业的有效工具。

本书由巩长春、韩军、崔国璋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董立斋、曹锦铭、李叔春、蒋宗鼎、吴开沛、牛希敏、章钧玲、于绍梁、许永辉、宋保元、文成、刘泽润。由冯肇瑞、王金波审阅。

本书适用于工矿企业及设计院所的安全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设计人员以及企业职工。还可作为安全技术等有关专业的教学参考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我们热忱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编者 1988年2月

目 录

一、工厂安全管理	1
✓ 1 工厂安全管理检查表	1
✓ 2 车间安全检查表	12
✓ 3 生产设备设计安全检查表	18
✓ 4 电气安全检查表	23
5 电力变压器安全检查表	32
二、金属切削机床安全检查表	35
1 车削加工安全检查表	35
2 钻削加工安全检查表	41
3 镗削加工安全检查表	43
4 磨削加工安全检查表	48
5 铣削加工安全检查表	54
6 齿轮加工安全检查表	58
7 刨削加工安全检查表	62
三、铸造部分设备安全检查表	68
1 抛砂机安全检查表	68
2 坩锅炉安全检查表	69
3 混砂机安全检查表	70
4 皮带输送机安全检查表	72
5 造型机安全检查表	74
6 碎铁机安全检查表	75
7 冲天炉安全检查表	76
8 铸工浇注包安全检查表	80
9 落砂机安全检查表	82

10 鳞板输送机安全检查表	84
11 清理滚筒安全检查表	85
12 抛丸清理滚筒安全检查表	87
13 抛丸清理室安全检查表	88

四、热处理部分设备安全检查表

1 水压机安全检查表	91
2 空气锤安全检查表	93
3 蒸气锤安全检查表	96
4 摩擦压力机安全检查表	98
5 锻造操作机安全检查表	101
6 剪板机安全检查表	103
7 四柱式万能液压机安全检查表	107
8 冲床安全检查表	110
9 内、外热式电极盐浴炉安全检查表	111
10 中、高温箱式电阻炉安全检查表	115
11 中、低温井式电阻炉安全检查表	120
12 气体渗碳氮化炉安全检查表	123

五、热力设施安全检查表

1 锅炉房安全检查表	127
2 制氧站安全检查表	135
3 发生煤气站安全检查表	141
4 空压站安全检查表	150
6 进入可能造成氧气泄漏的容器内检修安全检查表	156

六、起重运输安全检查表

1 起重机械安全检查表	158
2 载重汽车安全检查表	169
3 铲(叉)车安全检查表	173
4 电瓶车安全检查表	176
5 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安全检查表	179

6 电梯(升降机)安全检查表	183
七、木工机械安全检查表	188
1 木工圆锯机安全检查表	188
2 带锯机安全检查表	190
3 普通木工车床安全检查表	193
4 木工压刨床安全检查表	195
5 万能木模铣床安全检查表	197
6 吊截锯机安全检查表	198
7 万能刃磨机安全检查表	200
8 自动磨锯机安全检查表	201
9 木工平刨床安全检查表	202
10 木工榫槽机安全检查表	205
八、气瓶、危险品库安全检查表	207
1 气瓶安全检查表	207
2 氧气瓶安全检查表	210
3 乙炔发生(器)站、电石库安全检查表	213
4 化学危险品库安全检查表	220
5 乙炔设备动火安全检查表	224
6 手工涂漆作业安全检查表	224
九、铁路运输安全检查表	230
1 调车作业人员安全检查表	230
2 扳道(清扫)员安全检查表	233
3 运行(副)车长安全检查表	233
4 机车乘务员安全检查表	235
5 机车钳工安全检查表	236
6 洗炉工安全检查表	238
7 水泵组安全检查表	238
8 制动钳工安全检查表	239
9 给煤、清灰工安全检查表	240

10	线路工安全检查表	241
11	桥隧工安全检查表	245
12	巡道工安全检查表	248
13	道口工安全检查表	249
14	电务信号工安全检查表	250
15	车辆列检安全检查表	252

一、工厂安全管理

1 工厂安全管理检查表

本表所依据的法规、标准

1) 国经薄字24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2) 沪劳(83)保创字第205号《上海市劳动局关于加强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3) 沪劳(79)保创字第53号《上海市劳动局关于抓紧对新工人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的通知》。

4) 沪劳(78)保创字第171号《上海市劳动局关于严格执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通知》。

5) 中劳保(54)第99号《劳动部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通知》。

6) 沪经劳(85)第401号《上海市经委、市劳动局关于重申当前安全生产中的十条规定》。

7) (62)中劳护字第56号《劳动部关于公布试行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程的通知》。

8) GB4387—84《工厂企业内运输安全规程》。

9) 公安部等《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的补充规定》，简称(“公补规定”)。

10) 国发(79)100号《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

11) 鄂Q/LD170—8《工厂变配电安全标准》,简称“LD170”。

12) 国发(82)22号《国务院关于发布“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的通知》。

13) TJ29—78《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14) 鄂Q/LD29—84《空气压缩机站及其设施的安全要求》,简称“LD29”。

15) 鄂Q/LD173—84《乙炔站及其设施的安全要求》,简称“LD173”。

16) 国发(84)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17) (79)劳总锅字18号《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18) GB3883—1—83《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简称“GB3883—1”。

19) GB4053—1—83《固定式钢直梯》,简称“GB4053—1”。

20) GB4053—2—83《固定式钢斜梯》,简称“GB4053—2”。

21) YHS01—78《炼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定》,简称“YHS01”。

22) GB3869—83《体力劳动强度分级》,简称“GB3869”。

23) GB5306—8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简称“GB5306”。

24) TJ34—79《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简称“TJ34”。

25) 沪府发(82)87号《上海市工厂企业劳动保护技术措施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26) 国议周字40号《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27) TJ22—77《厂矿道路设计规程》,简称“TJ22”。

28) GB4200—84《高温作业分级》,简称“GB4200”。

29) GB2394—82《危险、易燃易爆要害部位标志》,简称“GB2394”。

30)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简称“TJ36”。

31) GB5044—85《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简称“GB5044”。

32) GB5817—86《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简称“GB5817”。

33) 第一机械工业部一生字(81)第973号文 } 《危险
沪一机劳(81)第152号文 } 作业审批》。

34) GB5306—86《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简称“GB5306”。

35) 国发(75)52号《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纪要》。

说明

1) 本表用于检查工厂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潜在危险性,涉及面广,是一种综合性的安全检查表。必要时还应参照标准和本书的有关检查表。

2) 本书第一类:基础安全管理是依据具有法规效果的指令、文件、通知和长期以来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方法;第二类:特种危险安全管理;第三、四类:操作安全管理和作业环境安全管理。

编 号	检 查 内 容	所依据的法 规、标准
一	基础安全管理	
1	安全组织	
1.1	成立以厂长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车间部门设安全领导小组，班组设安全员、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5%配备安技人员	沪经劳(85)第401号
1.2	根据年度工厂方针，编制企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具体有四大内容：安全教育计划；安全活动计划；安全检查及重大不安全因素整改计划。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国经薄字244号
1.3	企业每季在厂长领导下，召开一次安委会。要有文字记载或会议记录。厂级生产调度会，要有安全生产内容，有记录 每月可根据企业情况由安技部门召开安全例会，要有记录	国经薄字244号
2	安全教育	
2.1	新职工入厂上岗前，必须进行三级教育，做到不积压、不延迟、不补课、不遗漏，教育内容按有关规定进行，资料归档	沪劳(79)保创字第53号
2.2	企业中层以上干部，应熟悉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接受主管局(公司)、企业组织的安全知识考核	沪劳(83)保创字第205号
2.3	厂领导应布置教育，设备安技部门每年对班组长进行一定形式的、有针对性的班组安全知识及安全管理业务的培训。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职责，加强班组的安管理工作	国经薄字244号
2.4	特殊工种操作者必须持有主管部门、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按规定每年考核不少于一次 一般机械等操作工应由企业职能部门考核，发证，并凭证操作	"GB5306"
2.5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厂区内要有固定的安全宣传阵地和定期的宣传形式(黑板报、安全简报、电影、电视、展览、图片、宣传专栏等)	国经薄字244号
2.6	职工调岗应由调入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并建立调	沪经劳(85)

(续)

编 号	检 查 内 容	所依据的法 规、标准
2.7	岗教育手续 职工长期休假在三个月以上，复工时应由使用部门进行复工前的安全教育 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部门必须对从事生产的工人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	401号 国经薄字 244号 国经薄字 244号
3	安全检查	
3.1	企业每季必须由厂长组织安全大检查；车间组织月检查；班组组织周检查。各级检查必须认真记录，作出整改计划	国经薄字 244号
3.2	企业在定期检查时还应安排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日检查、事故性检查，由有关部门参加制定计划，落实整改。认真对待上级的检查，整改及时并按时上报	国经薄字 244号
4	重点企业要坚持中层以上干部值班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巡回检查，并记录。做到有人上班就有安全值班	
4.1	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制度有：①企业职工安全守则；②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③各种安全操作规程；④安全生产教育制度；⑤工伤事故报告制度；⑥特种工种管理制度；⑦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⑧防护用品保健食品管理制度；⑨危险作业审批制度；⑩干部值班制度；⑪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⑫防火、防爆、剧毒、化学物品、要害部门等安全管理制度；⑬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⑭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	中发(78)67 号 沪经劳(85) 401号
4.2	安全生产必须做到“五同时”并有记录和资料 各类安全管理资料齐全，包括计划、总结、试验报告、报表、图表和档案建立完善，内容准确，无差错，无漏项，记载及时	中发(78)67 号

(续)

编 号	检 查 内 容	所依据的法 规、标准
5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5.1	企业应列出年度安措项目, 在10月份订出下年度安措计划, 汇总于全厂下年度计划内	沪府发(82) 87号
5.2	企业应在设备更新改造资金中, 每年提取10%~20%用于安措开文	沪府发(82) 87号
5.3	安措计划应做到设计、资金、材料、施工四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做到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沪府发(82) 87号
6	事故统计报告及处理	
6.1	要按规定保护工伤事故现场, 定性准确, 做到“三不放过”, 并对每件事故都有分级处理结案意见	国议周字40 号
6.2	工伤事故按分类要求填报准确、及时、无漏报, 资料建档, 全年有分析汇总	国发(75)52 号
6.3	轻伤事故由车间会同有关部门报告; 重伤事故及时上报	沪劳(78)保 创字171号
7	经济承包中的安全生产	
7.1	各类经济承包合同都应有承包安全的内容和具体安全措施。经济承包责任人应是安全责任人	沪经劳(85) 401号
7.2	承包期间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沪经劳(85) 第401号
7.3	有承包安全生产的考核办法	沪经劳(85) 第401号
8	防暑降温	国务院关于 防暑降温通知
8.1	企业每年应定时制订防暑计划, 项目必须完善, 有资料可查	
8.2	高温季节应有有效的防暑措施	
8.3	降温风扇、冷冻设备等均需有专职部门管理、保管、维修、建立台帐	
9	工业卫生、防尘防毒职业病的管理	
9.1	企业应有专职部门或专职人员管理工业卫生工作, 并建立尘毒危害作业工人的健康档案和高温露天作业工人的健康档案。组织定期体格检查	国发(79) 100号

(续)

编 号	检 查 内 容	所依据的法 规、标准
9.2	绘制和建立全厂尘、毒作业点的布置图 and 资料档案, 并标明达标、超标情况, 建立治理项目的设备台账	沪府发(82)97号
9.3	防尘毒设备有专职部门负责、专人管理, 定期检修, 有台账。设备运转率达90%, 治理方案应经审查后列入安措计划, 做到资金、材料、施工三落实	沪府发(82)97号
9.4	做好女工“四期”保护, 落实到人头, 有据可查。企业应建立女工卫生室, 有专人管理, 严格控制加班加点, 特别是特殊工种, 要做到均衡生产, 劳逸结合 尘毒作业工人的职业病患者由专职部门和工会共同负责管理, 治疗及待遇按国家规定办理, 要有档案资料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总工会关于女工劳动保护工作报告
二	特种危险安全管理	
1	蒸气锅炉	
1.1	按《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检查, 侧重以下内容: 运行锅炉应有当地劳动部门批准运行执照, 并有当年的年检记录, 应有专人负责锅炉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 并建立锅炉档案	国发(82)22号
1.2	司炉工应经当地劳动部门考试合格, 凭证操作, 并应有安全操作规程, 外来人员登记制度, 运行记录、交接班制度、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国议周字40号
1.3	锅炉房的建筑结构应符合要求, 对各类安全附件应定期试验和校正, 并登记入档	
2	空气压缩机 按《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和《空气压缩机站及其设施的安全要求》检查, 侧重以下内容:	
2.1	动力部门对压力容器, 储力罐有使用、维修、试压、安全附件定期检查报告等技术档案, 并有专人负责	“LD29”